阿朋贷

借贷服务协议

融通汇信财富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阿朋贷借贷服务协议

债权人(甲方)	
姓名	阿朋贷用户名 身份证
债务人(乙方)	
姓名	阿朋贷用户名 身份证 身份证
网站运营方(丁方)	
乙方借款本金金额	
大写	
乙方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年
借款放款日	最终到期日
起息日	还款方式
还款日/结息日	还款期数
乙方每月还款(本息	参见附件一中还款详情表
或利息)金额	多见的什一中 <u>处</u> 永许自农
乙方风险保障金计提	借款合同金额的 %,合同生效时一次性收取
乙方服务咨询费	借款合同金额的 %,合同生效时一次性收取
担保人(丙方)	苏焘
平台服务方(丁方)	

特别提示: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各方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就各方在丙方运营管理的阿朋贷平台(域名为 www.apengdai.com,"阿朋贷",以下简称平台)上进行投资、融资、投资咨询、风险管理及贷后管理服务达成一致,以兹信守。

第一条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出借人:指已经注册为丁方平台的会员,并通过丁方平台自主选择出借一定数量资金予他人的自然人。
- 1.2 借款人:指经丙方、丁方评估审查,在丁方的互联网平台发布融资需求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
- 1.3 担保人:指已经和丁方平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并有资格提供担保的自然人、法人以及 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
- 1.4 风险保障金:指丁方为甲方在丁方平台上投资的资金安全考虑,丙方将每笔金额的_____%作为担保费划至风险保障金专用帐户,并由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单独进行资金托管。
 - 1.5 债权:指在债权债务关系存续期间债权人拥有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有利用丁方提供的平台自由选择资金出借的权利。
- 2.2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时间收取利息和本金。
- 2.3 甲方有义务按照丁方平台要求向丁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甲方承担。
- 2.4 甲方有义务按照丁方要求操作平台软件以及查收丁方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站内通知、电子邮件、 手机短信等)。因甲方个人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作为自然人、企业指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有权代表企业按照约定在丁方平台上获得借款。
- 3.2 乙方应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3.3 乙方未经甲方及丙方、丁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3.4 乙方不得提前还款,否则应当偿还甲方所有未到期的利息。
- 3.5 乙方有义务按照丁方平台要求向丁方提供真实的借款信息,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丙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如借款人债务到期之日乙方不能全额偿还 甲方借款本金,丙方将于债权到期后第 5_个工作日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偿付全额借款本金。如丙方未履行连带保证 责任,则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需向甲方按借款本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赔偿金。
- 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丙方及丁方,经四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可变更合同。如甲方和乙方未经丙方和丁方同意变更合同,自合同变更之日起,丙方解除担保义务。
 - 4.3 丙方的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债权到期之日后壹年内

第五条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丁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守信、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甲方、乙方进行服务。
- 5.2 丁方须对甲方、乙方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当其中一方出现违约时,丁方有义务在平台上向其他各方披露公开违约方个人或企业的全部相关信息,并积极协助各方维护自身权益。
 - 5.3 丁方有义务对乙方的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保证在平台上注册的借款人真实存在并取得相关资质。

第六条风险保障金的使用

当借款方发生借款利息逾期未缴时,由风险保障金帐户及时进行风险共担,使用规则如下:

由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将该违约借款方的当前借款利息金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在各自对应的《借款协议》下约定的本息回收情况将保持不变。在甲方得到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代偿利息后,该借款方其后所偿还的逾期款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相关权益归属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

在借款方未发生违约的前提下,当借款方全部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后1个工作日内,风险保障金专用帐户退还该 笔借款记提的风险保障金至担保方。

第七条风险提示

7.1 政策风险

国家因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政策风险。

7.2 信用风险

当债务人发生资金状况的风险,或者债务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甲方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收回;当风 险保障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弥补所有的逾期借款方的违约金额时,甲方应得到的本息可能延迟回收。

7.3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甲方资产损失的风险。

第八条税务处理

甲方在资金出借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 处理。

第九条保密条款

- 9.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三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各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
- (2)任何一方只能将保密信息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 A、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 B、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
 - 9.2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和可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 9.3 本协议各方应促使其向之披露保密信息的人亦严格遵守本条约定。
 - 9.4 各方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其他条款

- 10.1 如果甲方出现出借资金的继承或赠与,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丁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或赠与权利归属证明文件,丁方确认后方予协助进行资产的转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 10.2 本合同一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均有一份。合同自甲乙丙丁四方确认后生效。
 - 10.4 本合同的传真件、扫描件等有效复本的效力与本协议原件效力一致。
- 10.5 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所在地 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0.6 本协议的转让

未经丁方事先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通过丁方平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并在四方确认订立之时成立,自甲方发布的相应借款需求全部满足之时起生效。
- 10.8 乙方发布的相应借款需求未在 30 日内被全部满足并已经适当冻结相应拟出借资金的, 自第 30 日 24:00 起,本协议自动终止;或者乙方将本协议下全部本金、利息、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 10.9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丁方出具的书面文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文件)作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10 甲乙丙丁四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法律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0.11 如果甲乙丙丁四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合同签署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0.12 甲乙双方委托丁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10.13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定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应具有丁方公布的相关网站定义和释义规则中的含义。

第十一条逾期还款及违约

- 11.1 每月还款日的 18:00 前, 乙方未足额支付当月应还款的,则视为逾期。
- 11.2 乙方逾期的, 乙方自逾期之日按当期应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来计收逾期罚息, 直至清偿完毕之日停止 计收。逾期罚息不计复利。同时, 乙方还须承担当期逾期的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应按照乙方当期还款金额的 5%一次性计收。
 - 11.3 逾期款项中的利息、逾期罚息不计利息。
- 11.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丙方将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11.5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 (1) 乙方对任意一期应付款项逾期满 30 日的;
 - (2) 乙方个人信息或工作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书面通知丁方的;
 - (3) 乙方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出现逃避还款、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借款事实等恶意行为的;
 - (4)一方违反本协议下所做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的;
- 11.6 若乙方存在本条第 3 款所述情形,或根据丁方合理判断乙方可能发生本条第 3 款所述的严重违约事件的, 丁方有权让甲方委托丁方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 (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 (2)提前终止借款合同,乙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
 - (3)解除本协议;
 - (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11.7 丁方保留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媒体披露的权利。因乙方未还款而带来的调查及诉讼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逾期还款达到满 30 日的,丁方为乙方向甲方代偿本次借款协议的本金和下一个月的利息,甲方将持有乙方的本次债权转让给丁方,丁方予以向乙方追讨,追讨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追讨到的全部收益部分归丁方所有。

甲方(债权人):

乙方 (债务人):

丙方(担保人): 苏焘

丁方(平台服务方):

签署日期: